

23/16

历史唯物主义和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Г. Е. 格列则尔曼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历史唯物主义和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苏〕Г. Е. 格列则尔曼著

汤侠声 徐燕芬 吕永生译

本书是供批判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请核对原文，并
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Г. Е. Глезерман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МАТЕРИАЛИЗМ
И РАЗВИТИЕ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здание второе,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73

根据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 1973 年增订第二版译出

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苏〕Г. Е. 格列则尔曼著

汤侠声 徐燕芬 吕永生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39,000 字

1978 年 4 月第 1 版 197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2002·225 定价 0.92 元

(内 邮 发 行)

出版者说明

格列则尔曼写的《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一书，出版于一九六七年。一九七三年，为了适应苏修二十四大进一步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需要，他又加以增订，出了第二版。

作者是苏联哲学界的一个头面人物。自一九五五年以来，他先后担任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研室主任，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政治自修》杂志编委等职。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篡权后，他发表了许多言论，打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号，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从理论上为这个叛徒集团实行的修正主义纲领、路线和政策作论证。

作者在本书中，从历史唯物主义方面，歪曲、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一系列著名原理，攻击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极力为苏修叛徒集团一贯宣扬的“三和两全”等谬论，为这个叛徒集团近十几年来盗用列宁词句大肆鼓吹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等谬论，为这个叛徒集团对内强化社会法西斯专政和对外加紧进行社会帝国主义侵略扩张系统地进行诡辩。因而，本书一出笼，就备受苏联哲学界的推崇，赞为近年来苏联哲学领域中的“重大成就”之一。

本书是当前苏联哲学界有一定代表性的著作，是很好的反面教材，现在根据第二版翻译出版，内部发行，供研究和批判。

31121/22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科学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方法论问题	5
1. 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社会主义社会	6
2. 用实践丰富社会主义的理论	17
3. 用历史的态度来研究社会主义	23
第二章 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 相互关系	37
1. 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的范畴及其在历史唯物主义中 的地位	37
2. 社会主义社会中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相互关系的特点	51
3. 科学地领导社会的发展	64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经济关系与人们的利益	78
1. 利益是社会范畴	80
2. 社会主义社会中利益的渊源和性质	105
3. 人们的利益和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动力	116
第四章 从阶级差别到社会单一性	132
1. 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差别的根源和实质	132
2. 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的主导作用	147

3. 社会主义下的阶级利益。阶级利益和民族利益同全民利益相结合是巩固和发展社会政治统一的条件	152
4. 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结构的发展趋势	174
5.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劳动集体	193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	205
1. 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政治和经济相互关系的变化	206
2. 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相互关系	218
3. 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趋势	231
第六章 新的社会,新的人	255
1. 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在人们意识变化中的作用	255
2. 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和新人的形成	276
3. 把共产主义的行为规范变为人们的习惯	296
第七章 社会主义和历史进步性质的变化	311
1. 历史进步的一般标准及其运用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311
2. 新型的社会进步	328
3.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辩证法。解决社会矛盾的新途径和新形式	349

前 言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社会发 展进程发生最伟大转变的时代，也就是说，在这个时代里，人类将从它的“前史”过渡到真正的人类历史，过渡到没有社会压迫、人的个性将得到充分发展的境界。

共产主义社会的诞生，是表明当前时代特征的基本因素。

在我们的时代，历史本身把社会主义提上了各族人民生活 的议事日程。如果说，社会主义在十九世纪初还只是少数高贵思想家的幻想，到十九世纪中得到了科学论证并开始成为群众性无产阶级运动的奋斗目标，那么，二十世纪则是真正实现这一目标的世纪。

半个多世纪以前，社会主义取得了决定性的政治胜利；1917 年 10 月俄国工人和农民顺利完成的这次革命，使一个占世界土地六分之一的大国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二十六七年以后，社会主义超出了一国范围。欧洲和亚洲一系列国家摆脱了德国法西斯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这就使它们内部的革命力量蓬勃发展起来，并为在这些国家中实现民主和社会主义改造开辟了道路。

现在，对社会主义各国人民来说，新社会已经不是幻想，不是科学预见，而是现实了。在居住着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生产着世界工业产品约 39% 的那些国家里，新社会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诞生（敌人企图把它说成是某种历史

的“偶然性”和“意外事件”),是人类历史发展合乎规律的结果。

社会主义之所以在世界上确立起来,是因为唯独它能够解决资本主义日益尖锐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矛盾;

能够消灭人对人的剥削,消灭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结束战争;

能够为全体劳动者开辟自由地创造性地发展的道路,丰富文化,利用科学技术革命成就为全体人民群众谋福利。

因此,二十世纪的标志是,世界上出现了新的社会组织,即在结构、发展规律和发展动力方面,和所有以前的社会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社会。对这个社会组织,我们必须进行认真的科学的研究。

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主要根据对阶级社会的历史、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历史的分析,制定出科学的社会发展观。历史唯物主义,用列宁的话来说,当它被运用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各个方面时,才由假设变为科学的理论。这就使我们能够科学地预见到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特征。现在,正当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预见付诸实现的时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研究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并根据新的历史经验进一步发展共产主义就成为当务之急了。

怎样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分析新的、和以前的社会形态不同的、由劳动群众的自觉努力建设起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历史发展一般规律作用的性质在这一形态中怎样发生变化?这些问题,以及与此类似的问题,对于我们不仅具有

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实践意义。

科学的领导是共产主义建设取得成就的必要条件。科学地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科学地领导社会的发展,要求以现实主义态度对社会进行分析,善于既看到社会主义制度下规律作用的一般性,又看到它的特殊性。

在本书中,作者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的一般原理来分析社会主义的发展。不过,应该交代一下,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各个方面,如经济、克服阶级差别的途径、社会主义国家的形式和职能等,本书未作具体论述。

作者总的构思是试图把社会主义社会表述为一个完整的、按规律发展的社会机体。作者对一些问题的研究,如说明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经济、阶级关系和政治上层建筑之间的联系等等,仅仅是在这种构思的范围内进行的。

在准备本书第二版时,作者研究了苏共二十四大的文件,阐明了生活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相互关系,劳动集体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等),书中引用的统计资料 and 实际材料有一部分换了新的。

关于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科学分析的方法论问题,单立了一章。第四章新添了“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劳动集体”两节;第五章新添了“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相互关系”一节;第七章新添了“解决社会矛盾的新的途径和形式”一节。

正象第一版引言中所说的,作者认为自己有责任提醒读

者，书中除了肯定的论述外，还有不少地方是论战性的。可是，把不同观点加以对比，无非是说明作者立场的一种手段。当然，作者并不敢妄自认为在涉及的争论问题中，无可辩驳的真理在自己这边，如蒙读者指正，将不胜感谢。

第 一 章

科学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 的方法论问题

上面我们指出了要用科学的态度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现在，我们提出一个问题：这种科学态度意味着什么？它和马克思主义以前社会主义理论中占优势的非科学态度有什么不同？

首先是分析的方法论不同。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推广来认识社会生活，使马克思主义奠基人有可能把新社会的产生作为一个有规律的过程加以考察。

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社会主义理论认为自己的任务是规划出一个最完善的社会制度。而且，多数空想主义者不是以社会已经达到的具体发展水平为出发点，而是以正义性和合理性的抽象观念为出发点。比如，他们提出了劳动的动因和未来社会的分配形式等问题，寻找过最符合他们理想的解决办法，但经常把共产主义看作是某种不再发展的、已经完成的理想社会。

马克思主义对这一问题的解决与空想社会主义有着原则的区别。在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社会不是停滞不前的，而是处于永恒运动和变化中的社会机体。马克思主义揭明：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受物质条件制约，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

状况。

把共产主义社会看作一个完整的社会体系，也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极为重要的特征。其所以能这样看，是因为研究出了一个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科学概念，并把这一概念运用于共产主义社会。这种看法同任何类型的空想主义者和主观主义者的方法论都是根本对立的。空想主义者和主观主义者把一般社会，其中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看作是这些或那些制度的机械组合，是容许立法者或思想家任意干预的各种不同现象的简单拼凑。显然，科学观点只是在考虑到社会本身的规律时，才承认有成功地影响社会发展的可能。

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所有这些特征，都是辩证唯物主义地理解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表现。

1. 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分析 社会主义社会

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视为自然的历史过程，是科学地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条件。在这方面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和过去的社会毫无区别，但是，这里有一个必须加以考虑和阐明的原则性特点。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固然不能摆脱不以人们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却是一个自觉建设的过程。

当然，过去的社会形态的产生也不完全是自发的。新的政治制度和新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始终是渴望确立自己统治的那些阶级自觉斗争的结果。尽管如此，这些社会形态毕竟

不是按照统一的、包罗万象的计划建立起来的，而作为这些社会形态基础的经济关系，则是在生产力主要是自发发展的进程中形成的。共产主义——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按计划建立的社会。列宁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发出的“我们要建设新社会！”^①的号召，提出了历史上从未提出过的社会改造的任务。

经常注意社会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的这个特点，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十分重要的。这个特点使我们首先看清，马克思列宁主义过去和现在不得不与之斗争的资本主义自发改变为社会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建设的自流论是站不住脚的。正是从这个特点引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实际任务——调动千百万人民的力量建设新社会，吸收他们参加自觉的建设工作，激发他们的首创精神，最后，把他们组织起来为着同一目标而努力奋斗。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头几个月里发表的演说和论文中就已提出了这一任务。1917年12月底，列宁在拟定的研究题目中曾指出：“唤起最低层的群众去进行历史创造”。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草稿中，列宁把当时所经历的时刻描述为从千年沉睡中苏醒过来进行新的历史创造的转变时期，他还强调指出，不吸收各个新阶层的人民参加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不动调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任何革命改造都不能实现。这就是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任务，而为了完成这一建设任务，就必须使愈来愈广泛的各阶层劳动者——全体人民积极参加创造性的工作。

就是在今天，党在提出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新的五年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04页。

计划这一任务时也强调指出，五年计划应当成为全体人民切身的事业，这是实现五年计划的一个条件。进一步提高每个劳动者的首创精神、主动性、纪律性和责任感，意味着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

五年计划标志着我们向共产主义前进的各个阶段。列宁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所写的一篇论文中，谈到了确定进行根本的社会改革所必需的期限的可能性，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历史上相当稀有的机会。接着他就强调指出：“……我们现在也清楚地看到，什么可以在五年内作到，什么需要更长的时期。”^①

经验证明，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社会改革是可能的和必要的。确定生产发展的规模是科学规划的出发点，而这又决定生产力变化的社会结果（当然不会那么准确）。第一个五年计划就不仅包括了发展生产力的任务，而且描述了改造社会关系的远景，并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任务。经济计划和社会计划的统一，仍然是到目前为止的、所有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特点。同时，每一个新的五年计划都以完成过去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为依据，并相应地扩大既定任务的范围。

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中、在苏联共产党的政策中得到体现的建设新社会的自觉因素，是以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趋势的科学预见为基础的。计划制订得愈好，就能愈准确地规定出实际可完成的任务以及不同经济部门增长的最适宜的比例。但是，即便是最完善的计划，显然也不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7—438页。

可能预见一切。在完成计划的过程中经常会发掘出新的潜力，或者相反，会出现困难，会产生需要解决和不能事先预见的问题。

归根到底问题在于，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意识也不能完全、彻底地把握社会存在的全部联系、关系和细节。列宁在谈到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种种变化时指出，这些变化的全部枝节是不可能完全掌握的；最重要的是揭示这些变化的规律，从主要和基本方面指出这些变化及其历史发展的客观逻辑。

列宁以资本主义形态为例所表述的这一原理，对社会主义来说也仍然是正确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新东西在于，社会意识愈正确地反映社会存在发展的客观趋势，就愈能促进社会存在有计划的改造。根据对社会过程的科学认识来指导社会已成为可能的事了。因此发展社会科学并将其成就运用到实践中去就具有特殊的意义。

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力高度社会化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不能自发地存在和发展，它要求有计划地管理社会事务。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意识即整个主观因素的作用合乎规律地增长着。在这里，过去自发形成的社会关系受到社会的合理监督。但是，这并不否定生产力发展水平对社会关系的客观制约性。

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的自觉性有时会产生主观因素万能的错觉。持这种观点的人确信，似乎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基础和上层建筑、经济和政治的相互关系发生了如此根本的变化，以致这些范

畴互换了位置：社会意识决定存在，主观因素决定客观条件，等等。不过这种看法完全是一种错觉，而且是十分有害而危险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意识、主观因素、整个上层建筑的作用不论如何增长，它仍然超不出对社会存在、客观条件、经济基础的一般的决定性的依赖关系的范围。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意识也还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对存在发生作用的可能性首先取决于，它反映客观发展趋势、估计现实可能性和掌握具体情况的正确程度。历史过程的一般规律，对社会主义社会说来仍然是有效的，尽管其作用具有本质的特点。忽视这些特点，就不能了解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特征。而夸大这些特点，把它们绝对化，就不能运用唯物史观来分析社会主义，最终将会导致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进行主观主义的歪曲。

科学地理解社会主义，应当把历史唯物主义对待社会发展的客观态度（即认为社会发展是服从于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同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是自觉地、有计划地建立起来的；离开人们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它既不能产生，也不能完善这种事实结合起来。如果只承认前者而否定后者，那么就会错误地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个自发的过程。结果，比方说，就会对自觉管理社会过程、通过正确的组织工作来克服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并非不可避免的许多缺点的意义和可能性估计不足。相反，如果人们的自觉活动脱离客观条件而绝对化，结果必然出现使社会遭受巨大损失的、同样错误和有害的主观主义态度。通